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

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含拟任职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治理规则》、《治理指引》要求的人数时，应按规定补选独立董事。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同时在较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 （六）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七）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届时仅有一名独立董事，则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

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